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姜水发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11民初2185号原告晋安区金豪陶瓷经营部与被告姜水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原告举证材料、开庭传票等各壹份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到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鼓山人民法庭第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5日)

